

## 环境信息公开情况说明

我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严格遵守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，主动公示环境相关信息如下：  
环保信息公示内容：

### 一、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：

颗粒物；

废水：化学需氧量，氨氮、COD5 六价铬动植物油；

工艺废气：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；

### 二、排放方式：

粉尘：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；

废水：污水处理池处理后达标排放到城市管网；

废气：废气回收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排放口数量：三个排放口：1、喷漆废气回收装置排放口 2、喷塑粉尘回收装置。3、污水处理池总排口。

### 三、排放浓度、超标排放情况排放标准

污染物名称	废水							废气（工艺废气）				
	化学需氧量	氨氮	五日生化需氧量	动植物油类	石油类	悬浮物		苯	甲苯	二甲苯	颗粒物	
排放浓度/速率	67	39.9	32.6	0.65	0.18	42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0.1/0.056	
超标情况	未超标	未超标	未超标		未超标	未超标		未超标	未超标	未超标	未超标	
执行排放标准	500	45	300	100	20	400		12	40	70	120	

。监测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度监测报告。

#### 四、排放标准

我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废水、废气排放方式是有组织排放，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的一级标准；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96）中二级标准；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执行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表面涂装标准要求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-2008）中 II 类标准。

五、网站公示情况：

公示网址：<http://www.环境信用.com/>



特此说明。

成都振中电气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

